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所提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與 ACS 日本訂立之前協議相關。鑒於新協議項下之條款（包括支出計算方法及分配安排）剛達成磋商，訂約雙方皆同意，本公司因此與 ACS 日本訂立新協議。

由於 ACS 日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本公告所提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與 ACS 日本訂立之前協議相關。鑒於新協議項下之條款（包括支出計算方法及分配安排）剛達成磋商，訂約雙方皆同意，本公司因此與 ACS 日本訂立新協議。

新協議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ACS 日本訂立為期一年之新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新協議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就原有條款及附帶條件續訂協議。

根據新協議項下之條款，ACS 日本須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局限於全面業務策略、市場策略、融資安排、銀行關係、系統發展及投資機會方面提供意見。

按新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須就 ACS 日本提供之諮詢服務引致之企業支出作出分配。本公司應繳付之企業支出乃按 ACS 日本相關部門於過往一年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支出及其海外上市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ACS 日本海外集團」）於往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營運溢利作分配計算。ACS 日本將每半年（即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以日圓開發票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或以前以日圓繳付。

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前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向 ACS 日本已繳金額列載如下：

<u>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u>已繳金額</u>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8,000,000 港元	6,496,000 港元

預計本公司須就新協議項下向 ACS 日本應繳付之最高支出總額將不超逾下列所載之年度上限：

<u>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8,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設定乃參照過往金額，ACS 日本相關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止產生之支出及以 ACS 日本海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止之經審核營運溢利釐定所分配之支出，加上為可能發生之日圓升值而提供彈性處理之緩衝。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ACS 日本之主要業務為信用卡及私人貸款業務。

ACS 日本為一間於日本消費信貸融資服務上的領導公司，對消費融資業務有深厚認識。憑藉其於市場上帶來的創作概念及信用卡會員招募計劃將為本公司業務帶來良好優勢。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此新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新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新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ACS 日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94%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市規則視 ACS 日本為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由於水野雅夫先生亦為 ACS 日本之董事，彼就有關批准新協議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ACS 日本」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証券交易所上市
「諮詢服務」	各方面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業務策略、市場策略、融資安排、銀行關係、系統發展及投資機會
「年度上限」	新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本公司與 ACS 日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企業支出分配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前協議」	本公司與 ACS 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企業支出分配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藝菴女士及陳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水野雅夫先生（主席）及黎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山博士、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